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3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套峪矿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的合法权益，为谋求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小套峪矿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1）合同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本合同项下公司对小套峪矿业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3）托管经营期间，公司全面负责小套峪矿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体包括：主持小套峪矿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小套峪矿业股东会决议；拟定、组织实施小套峪矿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小套峪矿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定小套峪矿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小套峪矿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4）托管经营期间，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公司其他为小套峪矿业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公司自行发放；

小套峪矿业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公司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小套峪矿业承担。(5)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公司应负责组建不少于 9 人的托管组, 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6) 托管费用及支付: 关于固定金额部分, 小套峪矿业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1500 万元以下 (含 1500 万元) 的部分, 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 300 万元/年。超额累进金额部分, 小套峪矿业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 1500 万元以上利润的 30%。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 由小套峪矿业每年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每个季度应支付的金额为: 当年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的四分之一; 首个季度按照实际托管天数 $\times$ 300 万元/365 天收取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的超额累进金额部分, 由小套峪矿业在小套峪矿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园城黄金指定账户。

关联董事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园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友好协商, 公司与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园城集团”) 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园城集团委托园城黄金管理之标的股权为登记于园城集团名下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套峪矿业 50.60% 的股权。(2) 标的股权情况。小套峪矿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 法定代表人为石巍; 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3) 股权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园城黄金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园城集团所持小套峪矿业全部股权之日终止。(4) 在托管期限内, 除另有约定外, 园城黄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小套峪矿业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 全权行使除股权转让、质押等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5) 在托管期限内, 园城集团继续享有和承担小套峪矿业的所有损益和风险。在托管期限内, 园城集团应无条件配合园城黄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托管权利, 接受园城黄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园城集团名义所作出的任何决定。(6) 鉴于目前小套峪矿业未设立董事

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园城集团未向小套峪矿业推荐执行董事和监事。在托管期间，为加强园城黄金对小套峪矿业的管理和控制，甲乙双方同意对小套峪矿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应由园城集团推荐的董事、监事，改为由园城黄金推荐，并按照《公司法》、小套峪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后任职。（7）托管费用。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为 10 万元/年；托管期间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10 万元/365 天。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由园城集团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园城黄金指定账户。就本协议项下托管安排和责任的履行，园城黄金应自行承担日常所需全部费用。（8）排他性条款。托管期限内，园城集团如向小套峪矿业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小套峪矿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园城黄金享有排他性的优先购买权。园城集团应协调小套峪矿业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托管期限内，如小套峪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园城集团同意将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园城黄金。

关联董事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矿业”）系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依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背街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牟赛英；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产品）加工、销售、矿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为规范本公司组织结构，加强公司治理，现公司拟将持有的兴国矿业 100% 股权（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0109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国矿业总资产为 53,524,188.99 元，总负债为 53,057,246.25 元，净资产为 466,942.74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兴国园城矿业资产总额为 54,121,042.10 元，负债总额为 53,662,542.00 元，净

资产为 458,500.10 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兴国矿业 10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省文登市潘家矿区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字{2009}43 号），在详查区内获（332+333）矿石量 239060t，金金属量 2575kg，平均品位 10.78×10^{-6} （详见附件）。该矿区正在开展外围探矿及地质详查工作，已探获控制及推断的资源总量（332+333）矿石量 359,386t，金金属量 3467.6kg，目前正在评审办理储量报告过程中。目前该矿区仍在继续开展外围探矿及地质详查工作。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托管标的名称为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丛党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勘察技术的研究。（2）本合同项下园城黄金对金滩矿业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3）托管安排包括：托管经营期间，园城黄金全面负责金滩矿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体包括：主持金滩矿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金滩矿业股东会决议；拟定、组织实施金滩矿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金滩矿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定金滩矿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金滩矿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托管经营期间，园城黄金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园城黄金其他为金滩矿业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园城黄金自行发放；金滩矿业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园城黄金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金滩矿业承担。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园城黄金应负责组建不少于 9 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现场人员应不少于

3人。(4) 托管费用及支付：关于固定金额部分，金滩矿业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超额累进金额部分，金滩矿业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1000万元以上利润的30%。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由甲方每年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个季度应支付的金额为：当年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的四分之一；首个季度按照实际托管天数 $\times$ 200万元/365天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的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由金滩矿业在金滩矿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园城黄金指定账户。(5)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金滩矿业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园城黄金或者仅接受园城黄金委托加工，在征得园城黄金同意后，金滩矿业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外签订《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与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滩矿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为保证金滩矿业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能力，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金滩矿业全体股东王建、李德清、邹立香、王丽华、孙懿萌（以下称“全体股东”）签订《乳山市金滩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1）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园城黄金书面同意，全体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金滩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金滩矿业现有股东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2）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全体股东不得与除园城黄金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金滩矿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商讨，亦不得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成为金滩矿业股东为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3）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王建、李德清、邹立香、王丽华、孙懿萌中的一人或多人拟向金滩矿业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园城黄金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购买权。（4）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滩矿业拟增加注册资本，园城黄金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认购权。（5）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无论园城黄金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拟转让股权或认购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金滩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滩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甲乙双方同意金滩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园城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 1、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小套峪矿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园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 4、本溪小套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5、公司与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6、【2014】010909 号《审计报告》（兴国矿业）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